

就H股在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載述如下。

託管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的規定，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為股東的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將其所有有關證券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倘該股東的有關證券佔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則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交由託管代理人保管。

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段所載，由光彩綠化、韓國正樹、東華果業、北京瑞澤及容家禧(每名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 («**五名發起人**») 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均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所規定的實物託管安排。

董事認為，由於五名發起人各自所持有的發起人股份不屬任何實物股票或所有權文件形式，故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並不適用於五名發起人所持有的發起人股份。由於發起人股份並無實物股票，因此五名發起人可能無法藉存入他們各自的發起人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所有權文件而設立任何質押或抵押。此亦指託管代理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所規定須持有作保管的事宜，並不以任何實際可供保管用途的形式存在。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條例，由(其中包括)五名發起人所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均須受下列法律限制所規限：

1. 公司法第147條規定一間根據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股份，於該公司成立後三年內不得轉讓；及
2. 就中國的質押或抵押而言，中國擔保法第75條規定，唯有可予轉讓的股份可構成合法抵押品。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轉型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由發起人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均須受中國公司法所實施的限制所規限，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前三年內不得予以轉讓。

由於由五名發起人持有的發起人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前不得轉讓，故根據中國擔保法第75條，未能構成中國質押或抵押的合法抵押品。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的規定。然而，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前中國公司法第147條及擔保法第75條廢除或修訂，導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託管安排適用於五名發起人持有的發起人股份，五名發起人可能分別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託管安排規定。